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 月 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清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乡村振兴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思路及政策法规建议。负责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巴青县配备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与扶贫开发有关的以工代赈、金融扶贫、社会援助等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三）负责乡村振兴局宣传工作。做好全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扶贫动态监测以及数据信息等工作。

（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扶贫建设项目的筛选、申报立项、审查评估、概算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扶贫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招投标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建设项目的统计汇总、效益评价。

（五）负责扶贫软科学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开展扶贫理论研究。

（六）组织协调县（中、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外扶贫开发合作与交流。负责协调对口援藏扶贫，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

（七）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农牧民实用技能人才培训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四条 县乡村振兴局人员编制6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乡村振兴局（部门）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乡村振兴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280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87.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6314.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23万元、外交支出、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2649.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9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280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314.61万元， 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87.60万元，占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12,80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 万元，占 1.05 %；项目支出12586.11万元，占 98.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24.7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00.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487.6万元、上年结转 6314.6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3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12649.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9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02.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3万元，占0.44%；农林水支出：12,649.65万元，占 9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占 0.16 %、卫生健康支出15.70万元，占 0.12 %、住房保障支出:13.89万元，占 0.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163.04万元。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7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21.40万元，津贴补贴：83.92万元、奖金：8.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4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7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0.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51万元。住房公积金：13.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万元、医疗费补助：1.08万元。

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9.33万元，（办公费：2.70万元、印刷费：0.24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0.30万元、取暖费：0.18万元、差旅费：2.40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劳务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06万元、工会经费：2.73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6 个，资金 6,487.6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339.5 万元，地方资金 1148.1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农村厕所改造资金 ，资金 45.0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69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资金 283.0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4.3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本单位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